**关于申报2024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科技人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启动2024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

**一、申报要求**

所有申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下申报要求和相关指南要求，所有附件材料均需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传。

**（一）项目申报人要求。**

1.项目申报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

2.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软科学项目除外）。

3.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1963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外籍专家除外），指南中有明确要求的按指南要求执行。

4.鼓励在川工作的外籍科技人员申报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项目实施周期应处于其聘用合同中规定的聘用期限内，聘用合同应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5.指南中规定的拟支持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重点研发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指南中对项目负责人有明确要求的按指南要求执行，指南无明确要求的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本科毕业工作5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2年以上）。

6.同一年度，同一项目申报人新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2024年度项目限1项，目前承担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的，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项目申报。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按其对项目负责人要求执行。

7.指南编制专家不能申报其参与编制指南的科技计划项目。

**（二）其他要求。**

1.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跨计划、跨专项重复申报。

2.指南中明确了组织单位（部门）的项目，相关单位（部门）应出具推荐函，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3.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满足指南相关限制条件的附件材料和证明项目前期研究基础的附件材料并在线上传。

4.指南中明确只支持1项的，如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相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可采取“赛马制”方式同时支持2项。

5.项目执行期从2024年1月1日起（指南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执行年限具体见指南要求。

6.研究项目如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应签订《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承诺书》并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7.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申报人应严格遵守科研伦理相关规定。

8.项目申报单位应开发并设立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科研助理岗位，所有项目均需配备科研助理。

9.网上不受理涉密项目。各项目申报单位也不得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涉密资料。

10.所有项目不填报自筹资金（除特定项目规定外）；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身份获取**

项目负责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202.61.89.120/），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需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提交个人资料后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注意事项：本次申报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负责人因医院限项较少，为使更多人可申报，可自行选择单位申报（西南医科大学、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已在系统注册的项目负责人，如需变更单位请务必于8月25日前在系统“个人中心-账号维护-申请变更”处申请依托单位变更，系统填报后打印申请表，到科研部进行双方盖章手续，盖章后扫描上传系统待审核变更成功后申报项目。所有从学校归口申报人员请务必于8月28日前联系科研部曾伟灵进行报备，以便正常上报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填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相关指南提出的具体申报方向，按照提示，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和上传附件，打印盖章页到科研部签字盖章扫描后在线上传，提交项目。

**（三）方法学和伦理审查**

项目中涉及临床试验或临床病例信息、生物安全、动物实验者需在项目申报时提交生物医学伦理、生物安全承诺、实验动物伦理等审批材料，并作为附件提交。

**（1）人体伦理审查**：[填写“临床研究项目预审申报表（附件2）”，纸质版提交至循证医学中心（第二住院大楼3楼），同时发送课题申报书电子版到循证医学中心邮箱lyzyyxzyx@163.com.邮件注明姓名、科室和项目名称，](mailto:%E5%A1%AB%E5%86%99\\%E2%80%9C%E4%B8%B4%E5%BA%8A%E7%A0%94%E7%A9%B6%E9%A1%B9%E7%9B%AE%E9%A2%84%E5%AE%A1%E7%94%B3%E6%8A%A5%E8%A1%A8%EF%BC%88%E9%99%84%E4%BB%B62%EF%BC%89\\%E2%80%9D%EF%BC%8C%E7%BA%B8%E8%B4%A8%E7%89%88%E6%8F%90%E4%BA%A4%E8%87%B3%E5%BE%AA%E8%AF%81%E5%8C%BB%E5%AD%A6%E4%B8%AD%E5%BF%83%EF%BC%88%E7%AC%AC%E4%BA%8C%E4%BD%8F%E9%99%A2%E5%A4%A7%E6%A5%BC3%E6%A5%BC%EF%BC%89%EF%BC%8C%E5%90%8C%E6%97%B6%E5%8F%91%E9%80%81%E8%AF%BE%E9%A2%98%E7%94%B3%E6%8A%A5%E4%B9%A6%E7%94%B5%E5%AD%90%E7%89%88%E5%88%B0%E5%BE%AA%E8%AF%81%E5%8C%BB%E5%AD%A6%E4%B8%AD%E5%BF%83%E9%82%AE%E7%AE%B1lyzyyxzyx@163.com.%E9%82%AE%E4%BB%B6%E6%B3%A8%E6%98%8E%E5%A7%93%E5%90%8D%E3%80%81%E7%A7%91%E5%AE%A4%E5%92%8C%E9%A1%B9%E7%9B%AE%E5%90%8D%E7%A7%B0%EF%BC%8C)修改建议将通过邮箱反馈，请及时关注。循证医学中心审核完成后将转交到伦理办公室审核，纸质版盖章件请到伦理办公室领取。（具体流程如下：申报人提交纸质版预审表、电子版课题申报书到循证医学中心→循证医学中心方法学审查签字→伦理委员会办公室伦理审查盖章→申报人领取预审表盖章件）

**（2）动物伦理审查：**进入西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平台(http://swmulaims.cn:8082/ZDWLogin.html)，办理实验动物福利伦审查申请（附件3）

**（四）联合申报**

项目组有外单位成员参加则视为有合作单位，应提供合作协议并作为附件材料提交（合作协议盖章流程：申报人员拟定初稿→科研部审核签字→院办盖章→合作单位盖章）

1. **限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科学基金** | | | | | | |
| **申报类别** | **重大项目** | **重点项目** | **面上项目** | **青年科学**  **基金项目** |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
| **医院限项数** | **不限项** | **限1项** | **限5项** | **不限项（重点申报）** | **限3项** | **限2项** |
| **学校限项数** | **限1项** | **限3项** | **限2项** | **限2项** |
|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博士学位；  （2）项目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 |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2）项目负责人须为在川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天府实验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固定研发人员（已备案）或曾获四川省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项目和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项目支持的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3年（含）以上。 |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3年（含）以上；  （2）项目负责人男性申请当年未满35周岁（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申请当年未满40周岁（198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主持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  （2）项目负责人申请当年未满45周岁（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项目负责人申请当年未满45周岁（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申请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且具有高级（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成员不少于5人。 |

|  |  |  |  |
| --- | --- | --- | --- |
| **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和人才计划** | | | |
| **申报类别** | **软科学研究** | **科研院所改革发展专项** | **科普专项** |
| **医院限项数** | **限5项** | **不限项** | **不限项** |
| **学校限项数** | **限2项** |

**五、申报时限**

（一）限项项目申报时限：2023年8月28日24点，因涉及院内评审，逾期不再受理。

方式：申报归口在医院的项目负责人直接系统提交项目（审批页上传空白页，无需到科研部盖章），申报归口在学校的项目负责人不提交，从系统生成PDF版预览版，发送至科研部邮箱，医院将进行限项评审，待评审后下发盖章页重新完成提交。提交前请完成方法学和伦理审查，涉及合作协议的请完成合作协议的签订。

（二）不限项项目申报时限：2023年9月8日24时。学校归口申报时限2023年9月6日24时。

**六、材料报送**

为减轻科研人员和申报单位负担，项目申报时暂不提交项目申报书纸件。待申报项目立项公示后，另行通知申报书纸件报送。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件。

**七、申报咨询**

（一）申报指南咨询。

1.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林曦028-86710230（具体咨询详见指南）；

2.省院省校科技创新合作，刘雪娟028-86717593；

3.区域创新合作，李雨静028-86723913；

4.国际/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石梁萍028-86669687；

5.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张文028-86717490；

6.中央在川高校院所“聚源兴川”项目，陈斌028-86712007；

7.软科学研究项目，卢忠伟028-86668420;

8.科研院所改革发展专项，罗实军028-86719619；

9.科普专项，黄文超028-86718520。

（二）申报流程咨询

医院科研部：0830-3160823

循证医学中心：0830-2523279

伦理委员会办公室：0830-2516312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何曼莉 何绿琴：0830-2578200

（三）技术支持热线（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7:00）。

张波028-85249950，陈丽桦028-65238305，黄骥028-65238321，彭杰028-65238378。

**七、特别申明**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项目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必须自主填报项目申报书。凡是购买或委托代写项目申报书，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知情者可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举报，举报电话：028-86669837。

附件：1.2024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临床研究项目预审申请表

3：实验动物伦理审查系统使用教程.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科研部

2023年8月17日